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菇
電話：03-8462860#22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trshi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52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00000E_1112807055A_senddoc2_prin (376550000A_111025222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請各校下載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3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7055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三、旨揭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 認識教育部 / 本部各單位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重要業務專區 / 學生輔導 /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111/12/19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交換
2022/12/14
15:53:17

子公
換章

裝

訂

71

線